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五學年度推廣教育
皮膚管理學分班第二期 招生簡章

一、依　　據：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二、目　　的： 本課程旨在提供學員全面的皮膚管理與保養品成份知識，幫助學員深入理解皮膚的結構、功能與管理，並掌握專業的護膚相關科學原理。透過本課程，學員將能了解常見皮膚問題的識別與處理方法，並學習如何針對不同的肌膚需求，進行個性化護理。此外，學員也將獲得關於非侵入性與微創療程的基礎知識，並能了解日常護理與術後保養的重要性，從而提升專業能力，滿足客戶在皮膚管理領域的多樣需求。

【學習目標/能力具備】
✓ 皮膚結構與功能理解
✓ 常見皮膚問題識別與照護

三、班　　別： 皮膚管理學分班第二期。

四、對　　象： **限安麗公司直銷商身分者。**

五、上課期限：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六)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六)。

▲本課程全程**以非同步遠距教學為主(online 學習平台)**，共計 18 小時。

僅始業式、結業式為線上直播，考試亦須保留時間於 online 學習平台同步參加測驗。

▲始業式：2026 年 11 月 14 日(六) 10:00~10:30 (線上直播)

▲考　試：2026 年 12 月 5 日(六) 10:00~11:00 (online 學習平台測驗)

▲結業式：2026 年 12 月 5 日(六) 11:30~12:00 (線上直播)

▲online 學習平台之連結及帳號密碼，於始業式結束後寄出通知(email)。

六、收費標準： 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新台幣 4,400 元整。(原價 6,900 元)

★本校為響應 ESG 節能減碳，於 Online 平台提供數位講義，不另提供紙本講義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請勿錄音、錄（攝）影、拷貝／轉載講義

七、上課地點： 遠距教學

八、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

1.進入課程平台(https://reurl.cc/04Kopx)並選取欲報名的課程

2.報名後於線上取得虛擬帳號(元大銀行)，並於三日內繳費或於課程平台使用電子支付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虛擬帳號逾期請重新報名。

3.繳費後無須來電確認，本處將於 1 週內發出繳費成功通知信。

九、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四)。(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唷！)

十、退費方式：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2026.11.13(含)】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2026.11.14 下午 5 點(含)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開班上課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2026.11.14 下午 5 點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十一、其它事項： 1.本班為學分班(1 學分)，無實習(或實驗)計 18 小時，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此證書僅結業證明非國家營養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證照**。非屬本課程授課對象者，不發給任何證明。

2.優惠券：適用抵用券(抵用券金額最高使用 500 元，報名時務必輸入抵用券號)

3.開課前須提供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證明影本。(不申請學分者免繳)

4.本校將不定期透過相關管道提供進修推廣處最新課程資訊，協助您掌握學習機會，歡迎學員持續關注。

5.證書免費寄發限台澎金馬地區；海外地區郵資須自行負擔。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	時數	形式
【始業式&課程說明】	0.5小時	2026/11/14(六) 10:00-10:30 線上直播
【皮膚學核心】 ✓皮膚結構、功能與衰老機制 ✓護膚品成分與應用 ✓常見皮膚問題與照護Ⅰ ✓常見皮膚問題與照護Ⅱ ✓嚴重皮膚問題識別 ✓非侵入與微創療程及術後照顧	9小時	2026/11/14-2026/12/5 Online學習平台 影片閱讀 (課程採分階段上線，上線後的課程可閱讀至考試後3週)
【頭皮管理】 ✓頭皮與毛髮構造與保養 ✓落髮成因與養護	3小時	
【指甲管理】 ✓指甲構造與常見問題落髮成因與養護 ✓從指甲看全身警訊	1.5小時	
【營養建議】 ✓營養與肌膚關聯	1小時	
【銷售建議】 ✓銷售與專業知識的應用	1.5小時	
【皮膚管理學分班筆試】	1小時	2026/12/5(六) 10:00-11:00 北醫Online學習平台測驗
【結業式】	0.5小時	2026/12/5(六) 11:30-12:00 線上直播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請勿錄音、錄（攝）影、拷貝/轉載講義

十三、洽詢方式：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　　話：(02)27361661 轉分機 22817 黃小姐

Line ID：@470eixxr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